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瀍河区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基地餐饮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瀍政磋商-2024-38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瀍河政采磋商(2025)0001号

甲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洛阳蓝都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4日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所需瀍河区纪委廉政教育基地餐饮服务项目委托 河南荣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瀍政磋商-2024-38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洛阳蓝都商贸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成交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拟派足够的人员为瀍河区纪委监委职工、廉政教育基地职工（约 160 人）提供餐饮服务（早餐与午餐），同时提供周六、周日、节假日值班职工餐饮服务以及交办的其他活动中的餐饮服务，保障品质及餐食多样性（周内每天菜品不重样）。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

服务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一个合同期满后，甲方视服务能力与质量决定是否续签，甲方保留终止合同不再续签的权利。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8,000.00 元/年，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以上费用包括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费用、人员工资费用、管理服务费（包含保险、服装、办公等费用）及税金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在乙方服务期间，应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厨房设备。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相关餐饮信息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时蔬、服务等符合甲方的要求，并能及时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更改服务质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支付资料。

3. 款项的支付。

据实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最后一日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蓝都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东华支行

账号：672810020000000772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朱国中 联系电话：13323887596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孙书涛

签订日期: 2025.3.14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朱国中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4日